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22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李欣翰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04年度執更沛字第1130號、104年度執沛字第1640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李欣翰(下稱受刑人)因不服本院104年度聲字第778號(下稱A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6月，認有裁量過苛之情形；另本院104年度聲字第820號裁定(下稱B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A、B裁定接續執行長達有期徒刑31年6月，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原裁定未審酌定應執行刑之責任遞減原則，亦未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行為時間、態樣、非難重複程度，其裁量權之行使有違罪責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使受刑人承受過度不利評價，在客觀上形成責罰顯不相當之情況，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認有一事不再理之特殊例外情形。且觀受刑人所犯各案皆因毒癮所需，為了毒資進而轉賣毒品，確實失慮不當，然受刑人除毒品相關案件外，並無另犯他罪名或侵害他人之生命安全，僅係因施用毒品而陷於無法自拔之人格傾向，而須執行有期徒刑31年6月，實屬過苛，有重新裁量改組搭配之必要，為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爰請求撤銷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執更沛字第1130號、104年度執沛字第1640號檢察官執行指揮書，酌定較有利且符合刑罰經濟及恤刑本旨之應執行刑等

01 語。

02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
03 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
04 條），是聲明異議之對象，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即其
05 執行指揮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如對於檢察官據以執
06 行的判決或裁定不服者，應依上訴或抗告程序救濟；倘若裁
07 判已經確定者，除法院之確定判決或定執行刑之確定裁定有
08 違法情事，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加以撤銷或變更者外，
09 原確定裁判有其執行力，檢察官應據以執行。檢察官如依確
10 定判決、裁定內容指揮執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
11 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又按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之聲請法
12 院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專
13 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
14 該法院裁定之，受刑人或其他法定權限之人若認應重行定應
15 執行刑，應先請求檢察官聲請，倘若檢察官否准，再以該否
16 准之決定作為指揮執行標的，據以聲明異議。倘若受刑人未
17 經請求，即以重行定應執行刑為由聲明異議，除有迴避檢察
18 官之定應執行刑聲請權外，亦不存在前提所應具備之爭議標
19 的（檢察官否准之指揮執行），其聲請為不合法，應由程序
20 上駁回，無從為實體審查。

21 三、經查：

22 (一)聲明異議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分別
23 以A裁定、B裁定(其中附表編號6至編號19各罪所示，經本院
24 以103年度上訴字第3057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確定)
25 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8年6月、13年確定在案，有各該裁
26 判、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惟依前揭說明，聲明異
27 議人所犯上開案件既經本院以各該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在
28 案，則檢察官依據本院確定裁判所定應執行刑（即有期徒刑
29 18年6月、10年《本院103年度上訴字第3057號刑事判決》部
30 分）為指揮執行，並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之情
31 形。

01 (二)本件受刑人雖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向本院聲明異
02 議，惟其所執理由，無非係指摘本院上開裁判違反法律明確
03 性、罪責相當性、限制加重及責任遞減原則，以及定應執行
04 刑之恤刑本旨，顯係對本院上開裁判不服；惟觀各該裁定
05 （暨其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既已確定，受刑人僅能依據非
06 常上訴或再審之救濟途徑處理，尚非得聲明異議之客體，受
07 刑人之聲請，即有未合，無法採取。

08 (三)至受刑人執詞請求改組搭配重定應執行刑等語。惟依前揭規
09 定與說明，聲請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權人，為該案犯
10 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受刑人既未先
11 行請求檢察官聲請重定應執行刑，亦未經檢察官就此為否准
12 之處分，即不存在指揮執行之訴訟標的，自無從逕向本院聲
13 明異議，受刑人此部分聲請，亦不合法。

14 四、綜上，本件聲明異議，均不合法，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7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18 法官 劉為丕
19 法官 蕭世昌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吳建甫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